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意正

電話：06-2991111#140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1361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11月18日召開「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五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1月11日府都管字第10813136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請各受理案件公所(單位)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、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。

正本：莊召集人德樑、顏副召集人永坤、郭委員金昇、陳委員啟正、簡委員誠福、吳委員盛崑、楊委員宗樺、林委員本、許委員士群、張委員仁郎、胡委員學彥、李委員豐裕、王委員服清

副本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(案1)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案2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案3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主管決行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五次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（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莊召集人德樑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 紀錄：張意正
- 六、評議案件

第一案：擬認定本市東山區東山段 1064、1065、1066、1067、1069、1070、1071、1079、1079-4、1080、1126、1192、1193、1194、1195、1197 及 1198 等 17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

案.....(13：35 至 14：20)

第二案：擬認定台南市北門區(保安段 319 及 284、285、286、315 地號等 5 筆土地)為現有巷道案.....(14：22 至 14：50)

第三案：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府東段 667 地號(部份)土地現有巷道案(補充資料再提案).....(14：52 至 15：05)

七、散會：(15：05)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五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1 案	行政區	東山區
案名	擬認定本市東山區東山段 1064、1065、1066、1067、1069、1070、1071、1079、1079-4、1080、1126、1192、1193、1194、1195、1197 及 1198 等 17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一、依據聚能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現有巷道認定申請書辦理。 二、辦理經過： 1. 本案緣申請人委託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提出東山區東山段 1062、1073、1074、1075 及 1192 地號等 5 筆土地建築線指(示)定申請，申請基地為農業區，且周邊均無規劃都市計畫道路，經調閱(81)南工局使字第 4713 號及 4714 號使照配置圖標示為農路，並未指定為現有巷道。 2. 申請人業於 108 年 5 月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。 3. 本所於 108 年 7 月 5 日邀集都發局、交通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正里長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會勘結果如下： (1) 東山區公所：1. 勘查範圍非無尾巷。2. 現況道路為柏油路面，存有側溝、路燈。3. 目前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。 (2) 電力公司：道路存在電力管線。 (3) 自來水公司：道路不存在自來水管線。 (4) 交通局：道路存在道路設施(分向線) 4. 本案為東山重劃區道 23-3 重劃農路，屬本所管理與維護。 5. 依據白河戶政事務所 108 年 5 月 30 日南市白河戶字第 1080039568 號函，道路兩側已有四戶門牌編訂逾 20 年。 6. 本案公開徵求異議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0 日起 30 日，於公告徵求議期間，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 108 年 8 月 5 日嘉南管字第 1080013914 號函提出異議。				
決議	一、 本案東山區東山段 1064、1065、1066、1067、1069、1070、1071、1079、1079-4、1080、1126、1192、1193、1194、1195、1197 及 1198 等 17 筆土地上部分範圍於民國 78 年航測圖已有明確之路型，且經各單位確認具有養護在案之柏油路面及架空電線桿等公共設施，其使用性質、期間與通行公益尚符合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爰依公告圖就現況通行範圍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				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二、 惟公告範圍僅位於農業區部分，巷道以西計畫道路(4 米人行步道)現況寬度大於 4 米部分未在本次認定範圍，仍請標明現況路寬與地籍與道路邊界之關係，以釐清巷道通行之連貫性。</p> <p>三、 東山段 1079-4 地號以東路段於公告圖認定現況路寬為 4.9 米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建築線須退縮之退縮地部分，倘涉相關土地使用權益，屬私權範疇。</p> <p>四、 異議人意見訴及道路徵購部分，以非本小組權責仍請另洽道路主管機關請求。</p> |
|--|--|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五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2 案	行政區	北門區
案名	擬認定台南市北門區(保安段 319 及 284、285、286、315 地號等 5 筆土地)為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一、依據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16 日建築線指定申請書辦理。 二、辦理經過： 1. 申請人為 319 地號申請建築線指(示)定，經調閱鄰近土地建物登記資料，顯示該巷道兩側建物均未保存登記，無建築線指示可調閱，申請人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。 2.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邀集都發局、交通局、北門區公所、北門區蚵寮里辦公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：案地存在架空電力接戶線、側溝等。 3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起 30 日，期間無人提出異議。				
決議	本案因申請建築之基地北門區保安段 319 地號土地西側已面臨現有巷道可指定建築線，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之保安段 319、284、285、286、315 地號等 5 筆土地巷道絕大部分位於他人土地且寬度 7 米以上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較鉅，且非該基地建築之必要，爰暫不予認定為現有巷道。				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五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3 案	行政區	東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府東段 667 地號(部份)土地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一、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、108 年 9 月 30 日召開「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四次會議決議、蔡孟諺君 108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(本局 108 年 6 月 13 日收文號：1080680504)辦理。 二、案地東區府東段 667 地號(部份)土地 78 年 7 月南工都一字第 5789 號曾指定現有巷道在案，但長久以來已非做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，廢止後不影響附近原有居民通行，該巷道無供通行之必要，申請人擬廢止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，經檢附擬廢止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、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止巷道，再依規定提送審議。 三、辦理經過： (一)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以 108 年 6 月 19 日府都管字第 1080680504A 號公告 30 日，期間有府東段 669、671、673 地號地主提出異議。 (二)異議內容(略)： 1、府東段 669、673 地號地主不同意廢道：1、本巷道為防火巷。2、大同路一段 117 號曾發生火災，是從後門逃出，如廢道安全堪慮。 2、府東段 671 地號地主不同意廢道：本巷道為防火巷，如廢道安全堪慮。 (三)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、東區區公所、東區大同里辦公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會勘意見： 1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：案地無側溝。 2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 3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				

	(四) 本案前經 108 年 9 月 30 日召開「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四次會議決議：有關異議人所陳原巷道為向南延伸，請釐清該巷道南段及兩側建築物之關係，備妥資料後再提會評議。爰備妥相關圖資後再次提請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。
決議	一、 該巷道現況已無通行事實，該巷道廢止後，未影響第三人建築線指定及公共通行之權益。 二、 本案於公告期間經相關人提出異議，稱該巷道為防火巷，經檢視相關建築執照紀錄顯示，所稱防火巷係留設於其建築基地內之防火間隔，非於擬廢止巷道範圍內，另異議人所在房屋亦無從該巷道通行。 三、 經查過去建築線指示圖尚無顯示往南劃為現有巷道資料可稽。 四、 爰同意廢止臺南市東區府東段 667 地號(部份)土地現有巷道案。